

蓝山县财政局文件

蓝山县农业农村局

蓝财联〔2025〕8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相关行业部门：

根据蓝山县财政局《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蓝财预〔2025〕0002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确保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精准，效益最大化，县财政会同县农业农村局、相关部门及有关乡镇，对入库项目进行了全面的了解。按照“项目报备、公示公告”的原则组织实施，结合我县乡村振兴的实际需要，下达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 1798.26 万元，具体项目见附表。

二、本次安排项目涉及的相关部门和乡镇，要严格执行项目

建设程序和乡村振兴工程管理办法，对项目实行专账核算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乡村振兴项目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三、各相关部门、乡镇不得擅自变更建设项目和实施地点，要确保项目建设质量。

附件：《蓝山县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》



2025 年 4 月 22 日

蓝山县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类型	项目子类型	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水利局	乡村建设行动	其他	水毁水旱隐患整治资金	394.30	
2	烤烟事务中心	产业发展项目	产业配套基础设施	新建烤房缺口资金	36.68	
3	烤烟事务中心	产业发展项目	产业配套基础设施	烤烟地膜覆盖资金	27.95	
4	烤烟事务中心	产业发展项目	产业配套基础设施	烤烟烘烤工场租金	12.35	
5	林业局	就业项目	公益性岗位	2025年候鸟保护专项及生态护林员工资	474.81	
6	烤烟事务中心	产业发展项目	种植业基地	烤烟基础设施建设资金	44.00	
7	水利局	乡村建设行动	其他	2025年防汛物资采购	18.00	
8	水利局	就业项目	公益性岗位	2025年河长制工作经费	79.00	
9	林业局	乡村建设行动	其他	通道绿化工程建设资金	38.67	
10	农业农村局	乡村建设行动	人居环境整治提升	乡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	500	
11	永州市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	产业发展项目	种植业基地	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	172.50	
合计					1798.26	